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通過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獎勵對象為依國科會方案（分成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公告規定、經本校核准入學之當年度（含 2 月、9 月註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

（一）國科會甄選：申請人依國科會公告應備申請資料於期限內至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二）國科會核配：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指導教授推薦，送經系（所、學位學程）、院級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申請：

1. 學運博學生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
2. 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以 GP4.3 計）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3.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四、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之校內分配原則

本校各學院分配名額以全校申請國科會前四年度獲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 計算。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審查程序

由教務長、具有博士班之各院級單位代表各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審查以下事項：

- （一）國科會核配新生獎學金之評選。
- （二）國科會甄選、核配獎學金之舊生續領資格審查。

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七、續領資格

國科會甄選、核配之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及學術研究成果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以及院級單位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且經本獎學

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具下一學年度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二) 前一學年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A。
- (三)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五)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第三至五款自次月起取消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其受獎資格於復學後恢復。

八、遞補機制

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不續發，以及依第七點取消之國科會核配名額得依本要點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至於國科會甄選名額則不得遞補。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提供畢業 3 年內職涯流向，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